

## 內政部遊說案件紀錄表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2-27405665 傳真：02-27405668		
通訊或主事 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理事長吳寶田	遊說代表 2	秘書長于俊明
遊說代表 3	臺灣省聯合會總幹事 李謀定	遊說代表 4	
遊說時間	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11 時 30 分		
遊說地點	政務次長蕭家淇辦公室		
遊說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遊說者姓名	蕭家淇	職稱	政務次長
※指定之人 姓名		職稱	
遊說內容	<p>壹、本部主管業務</p> <p>102年5月2日本部102年第8次部務會報會議通過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草案，增訂第34條之3及修正第42條，規定容積獎勵上限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五十，在其他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103年1月1日施行。另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09號解釋違憲等。</p> <p>貳、遊說內容</p> <p>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細則衝擊甚鉅，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第34條之3於103年1月1日實施，緩衝時間不夠。建請獎勵上限增至30%，並參酌都市計畫法第26條：「擬定計畫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規定，給予至少3年緩衝，讓基礎容積低的縣市有調節時間，並且避免短期間搶照。</li> <li>2. 如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以考量地方發展</li> </ol>		

	<p>特色與需要。</p> <p>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不符憲法正當程序案，建議：部分條文係「一年後失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進行中的個案(特別是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經報核的案件)，依現行條例已完成之公展、公聽、審議、核定部分，宜維持其有效性。</p>
<p>紀錄人： <u>幫工程師許嘉緯</u> (簽名或蓋章) 日期：102年5月6日</p>	

填表說明：

-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人數不得逾10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

##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衝擊甚鉅

### <影響>

1. 都市發展缺乏願景。
2. 基礎容積低的都市計畫區域像新竹，缺乏帶動都市景觀進步的容積獎勵公益性。
3. 造成年底前搶照風潮、讓需求殷切的台北房價更貴、更塑造稀少性
4. 同時也讓建築業深深感慨台灣建築業環境已深陷「不穩定的環境」(購地時已將容積獎勵計入成本)，非逼得建商「走短線」不可，對產業發展並不健康。

### <建議>

1. 103年1月1日實施，緩衝時間不夠。建議獎勵上限增加至30%，並參酌都市計畫法第26條：「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規定，給予至少3年緩衝，讓基礎容積低的縣市有調節時間，並且避免短期間搶照。
2. 如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以考量地方發展特色與需要。

## 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不符憲法正當程序案。

<影響> 台北市近400餘件都更案已全面停擺，甚至已經過都市更新審議會通過個案，也予停止，造成住戶很大民怨。

<建議> 部分條文係「一年後失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進行中的個案(特別是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經報核的案件)，依現行條例已完成之公展、公聽、審議、核定部分，宜維持其有效性。